

## 第四章 新竹縣空間發展目標

### 第一節 都市發展課題分析

#### 壹、人口與住宅

##### 課題一：如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

說 明：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之指導，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
- 2.新竹縣 105 年人口數 54.75 萬人，本計畫訂定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 66 萬人，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為 21.23 萬人、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 46.77 萬人。
- 3.檢視新竹縣各行政區之總人口數與都市計畫人口數之關係，以竹北市、竹東鎮為都市化人口集中程度較高之市鎮。

對 策：

- 1.為落實總量管控原則，建議後續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參照表 3-1-3 分派之 125 年計畫區人口數，依據各區之居住面積水準、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推估可新劃設之住宅區建地總量，以利合理分派住宅區建地需求總量。
- 2.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或申請社會住宅，不在此限。
- 3.都市計畫區如確有新增住宅之需求，且因該計畫區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在符合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 4.如係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或因應人口密集地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區，得保留其劃設住宅區之彈性空間。

## 貳、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城鄉發展問題

### 課題一：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

**說 明：**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如加計 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支援（1 萬噸/日），則可提供約 62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75.66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13.66 萬噸/日。

**對 策：**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有關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1. 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 有效管理：新竹地區 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 為目標。
3. 彈性調度：新竹地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新竹雙向管線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
4. 多元開發：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新竹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充分開發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如鳳山溪等)或上述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方案，至何種穩定供水方式較為經濟有效，仍將考量系統建置成本、技術困難度、輸水距離、輸水損失等因素，作出最佳決策，並配合加強查核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於必要時核減或廢止開發不如預期個案用水量以為因應。
5. 參考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規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議題)」有關水資源供需檢討議題，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代表均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天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皆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均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 課題二：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說 明：**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60%，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45,493 戶，污水處理率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相比，低於臺北市之 81.07% 及新北市之 78.45%，整體來說高於全國平均值 53.35%。惟考量污水對於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之影響，仍建議應積極提升污水處理率，尤其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應更加積極。

## 對 策：

1. 本縣已完成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其配合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計畫，俟全區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現況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日處理量已達設計處理量之 7 成、竹東則達 5 成，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應加速辦理竹北第二、三期及竹東第二期系統擴建計畫。
2. 本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
3. 本縣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 課題三：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提升整體防洪效能

### 說 明：

1.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7%，高於全國整體實施率 72.48%。
2. 新竹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現況差異甚大，其中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現況下水道建設情形較為良好，其餘鄉鎮例如峨嵋鄉、五峰鄉、尖石鄉等地區之實施率卻不到 15%。

### 對 策：

1. 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北埔鄉、寶山鄉皆已核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新埔鎮、關西鎮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其中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補助辦理，其餘尚未辦理完竣之地區亦應積極爭取加速下水道興闢工程，或優先辦理局部地區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工程。
2. 除考量前述聚落地區排水防洪建設外，應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結合河川水系、區域排水、農田排水、事業性海堤，並應考量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策略一併著手，以利整理防洪效能之提升。

#### 課題四：本縣醫療資源未達醫療網目標，尚有改善空間

##### 說 明：

- 1.依醫療網急性一般病床設置目標評估，竹北次區域已許可 1,527 床(43.67 床/萬人)，已達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惟已開放 542 床(15.50 床/萬人)則與醫療網目標尚有明顯落差，應依許可病床數提升開放設置病床數量。
- 2.依醫療網急性一般病床設置目標評估，竹東次區域已許可 370 床(18.27 床/萬人)、已開放 327 床(16.51 床/萬人)，皆未達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應提升許可病床數。
- 3.本縣地方性診所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為成熟地區，其中峨眉與橫山境內並無診所設立，顯示本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之鄉鎮市醫療資源相對貧乏。

##### 對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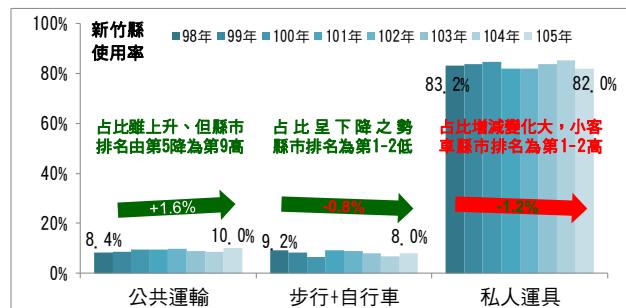
- 1.竹北次區域應依許可病床數提升開放設置病床數量，至少再開放 682 床，以符醫療網目標。未來發展則以平衡次區域內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為主。
- 2.竹東次區域應提升許可病床數至醫療網目標，至少再許可 339 床，以符醫療網目標。未來則應提升開放病床數為主，故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
- 3.「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健康產業醫療園區」是本縣刻正辦理之醫學中心與生醫產業園區，經後續啟用營運後，將可提高本縣整體醫療服務水準。

## 參、交通運輸

### 課題一：新竹縣、市間旅次需求高，但通、勤學旅次高度倚賴汽機車，如何降低頭前溪兩岸重大開發對現況與未來道路瓶頸的衝擊

####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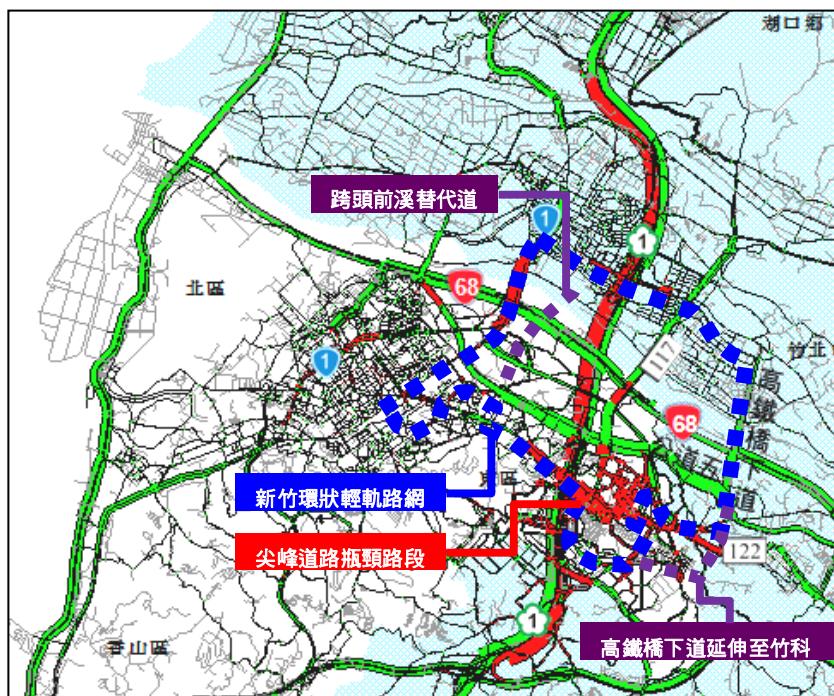
- 1.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縣(市)有七成以上到竹市(縣)通勤、學，其次為桃園縣、約占一成，苗栗縣占比不及一成，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
- 2.長期以來，新竹縣市居民均高度偏好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近 8 年新竹市、縣私人運具使用率減幅僅 3、0.8%，且兩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遠較均值高，新竹縣小客車持有率與實際使用率更高居縣市排名前 1-2 高；兩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
- 3.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長期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此廊道雖已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但因班次不多、或路線彎繞、需轉乘、或因塞車車程時間倍增、不準點，整體搭乘率不高。
- 4.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公道五、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區域交控中心雲端化等，但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由過去國內外各都市以私人運具為主的交通改善經驗可知，車道與停車面積的增設遠不及私有機動車輛的快速增加，瓶頸難解。
- 5.未來光復路-頭前溪兩岸廊道間尚有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新竹科技特定區、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關埔計畫、竹科縣轄三期、竹北健康產業醫療園區、高鐵特定區(含已核定的 38 公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大竹東建設開發計畫等重大開發，如全數進駐，預估日均再新增約 25 萬以上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 6.目前新竹市、縣政府計畫以高鐵橋下道路續接縣道 122 線與竹科、跨頭前溪替代道、縣市大外環(台 1 替代道-公道三-茄苳大道-客雅大道)、六



家支線兩側各預留 8-15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已核定)、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新竹、頭份可行性研究等，以擴大此廊道道路容量；然為避免因無妥善積極公共運輸導向作為，一旦全數開發，恐將使此廊帶交通瓶頸更加雪上加霜，因此，導入智慧運輸、106 年底已委辦積極評估跨新竹縣市環狀輕軌路網，期以提供高強度開發區更直捷、行駛時間與班次更可靠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審慎因應。

### 對 策：

- 1.首重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 2.如經評估需要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如跨頭前溪替代道接公道五、台 1 替代道匯入台 1 線處、台 1 替代道與縣道 118、光明六路-西濱快道新闢道路等；或整體考量環狀輕軌路網，興建道路宜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 3.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環狀輕軌路網)，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 4.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對道路路權分配等實質影響。



註：紅實線路段表示因應新竹縣市頭前溪兩岸等新開發區，未來可能的道路瓶頸路段；藍虛線為 106 年公告招標的新竹環狀輕軌路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紫虛線為新闢道路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15 年預測結果與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路網繪製。

圖 4-1-1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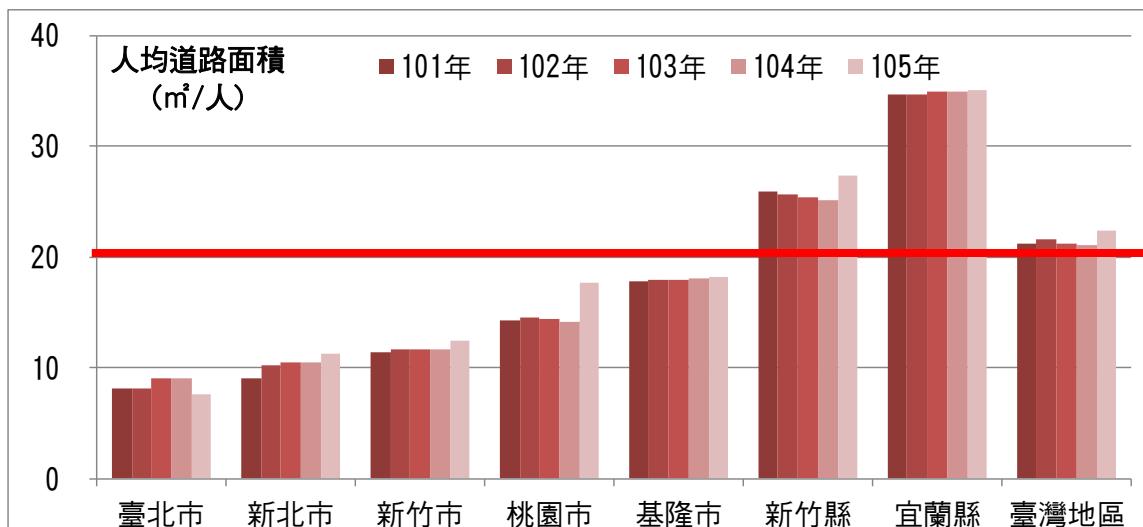
## 課題二：如何智慧化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人車安全，主要活動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落實綠色與人本交通設施路權

### 說 明：

- 1.新竹縣 105 年人口密度為全臺縣市排名第 8 低、人均道路面積為第 11 高，近 5 年新竹縣人均道路面積為北部區域、臺灣地區均值的 1.5-1.4、1.2 倍，顯示道路建設已趨完善。
- 2.未來仍有多項道路新闢與拓寬計畫，建議優先釐清土地開發衍生的需求或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的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以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與養護財政負擔，如於 101-103 年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透過智慧化即時交通控制，縮短園區至竹北下匝道路段平日昏峰平均旅行時間 5%以上，104-105 年於 5 處重要易肇事路口設置防撞警示系統。
- 3.雖然縣府近年積極改善人本與公共運輸服務，105 年人行道長度佔市區道路總長度已大幅提高至 60%以上，但近 5 年全縣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使用占比呈下降之勢、縣市排名一直為第 1-2 低；全縣公共運具使用占比雖上升、但縣市排名由第 5 降為第 9 名，顯示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
- 4.受極端氣候影響，近年豪大雨天數與降雨強度增加，對於山地面積占全縣一半的新竹縣而言，如何確保進出尖石、五峰等偏鄉、山區道路居民與遊客人、車的安全、保障基本公共運輸需求，提高抗災能力、減少不必要的車流進出，更顯迫切與重要。

### 對 策：

- 1.經審慎評估後，如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並力求主幹道路段(口)有效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且朝生態公路、景觀公路規劃設計。
- 2.調整道路路權以「汽機車為優先」的規劃模式，主要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並與既有自行車路網銜接串連。
- 3.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政策，擬定交通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安全風險評估制度。



註：1.道路面積包含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省、市等各級公路與寬 6 米以上市區道路。  
2.臺灣地區、新竹縣、宜蘭縣 106 年 10 月人口密度各為 651、386、213 人/平方公里，臺灣地區人口密度均值為新竹(宜蘭)縣的 1.7(2.8)倍，新竹(宜蘭)縣人均道路面積為臺灣地區均值的 1.2(1.6)倍。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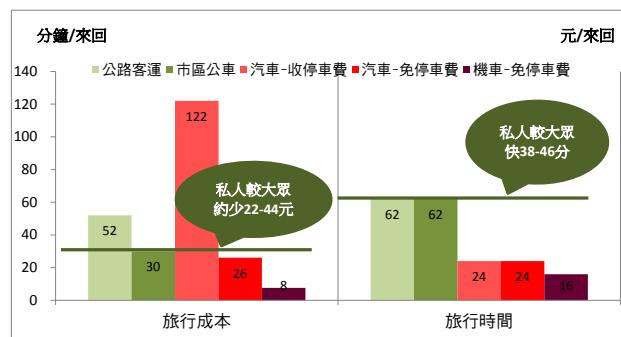
圖 4-1-2 新竹縣人均道路面積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全臺均值比較圖

### 課題三：區內平均旅次長度僅約 4-5 公里，但公共運具票價較高、主要旅次多需轉乘且尖峰班次無法準點，如何提高綠色運具競爭力，至為關鍵

#### 說 明：

- 截至 105 年底新竹縣共計 3 條付費國道客運、至少 50 條付(免)費地區客運(含 5 條捷運公車、5 條醫療專車、3 條台灣好行、7 條免費竹北市民公車、2 條免費竹科巡迴巴士、1 條高鐵快捷公車)、引進 7 人座廂型車及中巴作為偏遠地區接駁專車、高鐵新竹站、臺鐵縱貫、六家、內灣線共 14 站、6 處免費公共自行車租借。其中僅臺鐵縱貫線與國道客運、下公館-竹市(縣道 122 線)、快捷 1 號公車(縣道 117 線)尖峰各約 15-20、7-10、10 分鐘 1 班外，其他路線班次多 0.5-1 小時 1 班，甚至部分路線每日班次在 10 個班次以下，或僅平日服務。新竹縣公運比近 8 年增加 1.6%，但通勤學使用比僅增加 1.2%，尚待持續推廣。
- 初步觀察，不論付費或免費客運公車，均顯示進出新竹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等主要旅次起迄點多需 1-2 次轉乘，且轉乘班次未有效銜接、等車時間長、易受塞車影響無法準點、且車程時間差距極大、票價較高、轉乘環境不佳等，大幅影響通勤學族使用公共運具意願，也使得步行+自行車使用比多年縣市排名均為第 1-2 低。
- 雖然主要運輸走廊公共運輸能量尚稱完善、各城鎮均有公共運輸服務，但缺乏有效整合，跨縣市或縣境內公共運具比仍偏低，且機、汽車多不

收停車費下，需付費的客運公車，不論在旅行時間、成本上，均明顯不具競爭力，也造成汽機車使用偏高，因此，隨境內尖峰道路瓶頸、停車腹地不足問題持續，如何提供平均旅行時間僅約 20 分鐘的通勤學族群具搭乘吸引力的公共綠色運具，不得不積極面對。



### 對 策：

1. 在既有基礎下，依跨縣市、都會市鎮與偏鄉地區、觀光地區不同需求、規模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跨運具整合的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讓民眾樂於使用。
2. 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的竹北、竹東、湖口、新豐市區、科園、新竹工業區等，應優先以臺高鐵、客運公車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或自行車」為拉力，優化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功能與搭乘環境，「停車供給與收費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雙管齊下。
3. 提供竹北、竹東跨竹市高需求運輸走廊，直捷、免轉乘、尖峰班次密集的「雙低」公車服務，提高通勤學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預為培養輕軌客源。
4. 對於公共運輸較為缺乏的(丘陵)郊區，提供兼顧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 DRTS)，配合上、下學(班)、就醫時間，或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5. 優先於地勢平坦城鎮市區進行「雙 B(bus+bike)任我行」的低碳交通路網示範，逐步推廣生活型自行車道路權與路網、(公共)自行車位設置，或推廣節能減碳的電動車，以提高自行車騎乘的安全性、彌補公車路網或班次的不足、降低碳排。



註：1.右圖相同起迄，開車僅約需 18 分鐘，遠較快捷 1 號快 3~32 分鐘。

2.左圖以平均旅次長度 4 公里計、公車等車時間以 15 分估列、油耗以小客車、機車各 10.5、36km/l、以公車、汽車、機車各 15、20、30kph 計、停車收費以月票 1200 元，停放 25 天估算、油價以 34.2 元/公升計。

3.以快捷 1 號為例，其中行車時間顯示受尖峰塞車影響極大。

資料來源：根據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http://ibus.hsinchu.gov.tw/Public/> 繪製，106 年 11 月。

圖 4-1-3 跨新竹縣市公車行車時間與旅行成本競爭力示意圖

#### 課題四：主要觀光廊帶已形成公共運輸路網與節點，並朝跨鄉鎮、縣市整合，但不同運具路線班次尚待整合，且觀光客運節點轉乘環境亟待優化

##### 說 明：

- 1.目前已形成高鐵新竹站、臺鐵竹東站為主要聯外與區內觀光轉運節點；獅頭山遊客中心、關西(六福村)、內灣為次要觀光轉運節點，且朝跨苗栗縣頭份、南庄、跨桃園市龍潭、復興、大溪等觀光廊帶路線整合；然除高鐵新竹站有提供較為完善的乘客轉乘等候、客運業者離站調度空間外，其餘觀光轉運節點轉乘空間均顯得極為侷促。
- 2.於竹東遊客中心可透過臺北-竹東國道客運、臺鐵內灣線、公路客運(台灣好行)、竹東-內灣快捷公車，串聯臺、高鐵、國道客運等城際客運站、台 3 沿線、北埔、獅頭山、內灣、尖石、五峰、關西六福村、龍潭小人國等百萬以上年遊客數觀光熱點，且提供自行車租借，推廣「三鐵(高鐵+臺鐵內灣線+鐵馬)共 Go 行」綠色運輸暢遊，並於獅頭山透過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與南庄串聯，已成為跨運具、跨縣市觀光公共運輸整合新典範。

- 3.不過，除台灣好行外，竹東站既有公路客運路線以服務當地居民為主，因此進出景點多需再步行一段距離，或需接駁巴士；且不論是竹東或獅頭山遊客中心其不同運具路線轉乘空間，特別是乘客上下車候車空間均顯得極為侷促、或缺少較為舒適的擋風遮雨或休息等候的候車空間，因此，如何提供遊客較佳的停等空間、班次整合應為未來加強重點。
- 4.近 5 年遊客數一直高達 262-343 萬人次的內灣風景區，再加上內灣及竹東動漫園區、尖石溫泉區等，每逢賞螢與旅遊旺季或假日常大塞車；雖然有臺鐵內灣線，但如由臺、高鐵新竹站進出內灣，需先搭臺鐵六家線到竹中站後、到另一月台轉乘內灣線，而高鐵與六家支線 1 小時 2 班，竹中內灣支線 1 小時 1 班，目前步行轉乘為垂直動線、且轉乘等候時間多 20 分鐘以上，將影響遊客搭乘意願，近 5 年內灣線搭乘運量僅占遊客數三成。為彌補鐵道班次的不足，提供更好的公共運輸服務，降低遊客對車的倚賴、及造成的交通擁塞，目前經內灣進出尖石地區，共計提供 6 條付費的公車路線服務，包含 2 條均由竹東經內灣分別到那羅、八五山行之多年常態性的公路客運路線，每日共 4、5 往返班次；另有縣府提供快捷 6 支，亦是由竹東經內灣到尖石公所、每日 3 往返；另尖石鄉公所也提供鄉內各主要景點平、假日各 1、2 路線各 1 往返固定班次、及預約撥招服務，以紓解唯一聯外道路縣道 120 線的假日尖峰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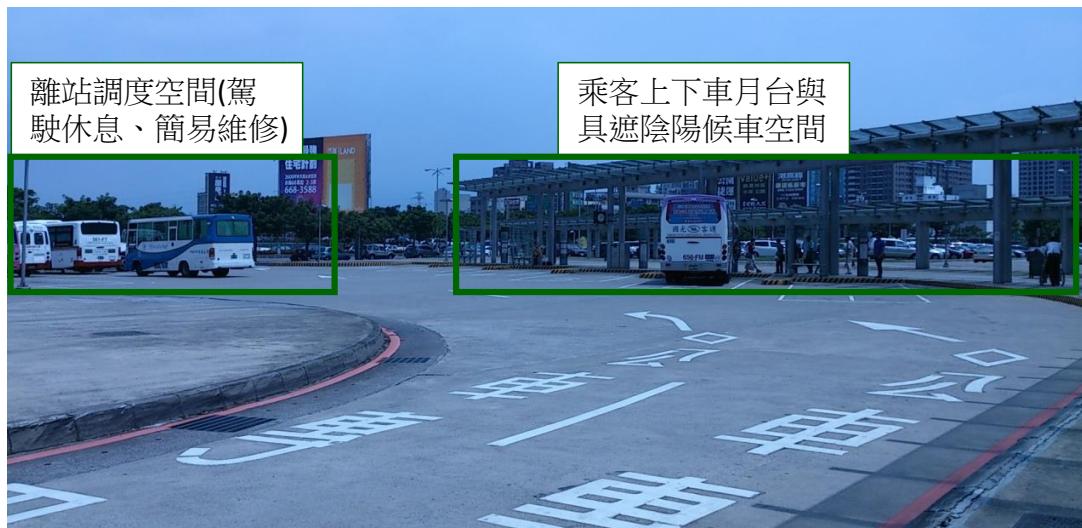
#### 對策：

- 1.觀光熱點廊帶建議比照台灣好行獅山線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與參考高鐵新竹站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以減少遊客轉乘之不便與等候之不耐；或提供假日免轉乘直達景點的國道客運路線班次。
- 2.旅遊旺季實施交管措施、落實汽、機車停車收費，以確保優質觀光品質，且可降低熱點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增建於淡季的閒置與浪費。
- 3.目前主要觀光廊帶均已提供形成觀光旅次鍊的公共運輸路網與路線班次，應加強宣導，以提高搭乘率，降低尖峰對山區道路堵塞與停車不足的衝擊，提供更優質的觀光旅遊服務。



註：此為竹東遊客中心與臺鐵竹東站站前轉乘環境現況(含公車上下車站牌、公共自行車租借站、計程車排班區、汽機車停車位等)，大客車迴車空間與乘客上下車候車空間極為侷促。

(A) 傳統複合客運站之轉乘環境



註：此為高鐵新竹站，各預留 4、6 席公車離站調度席位、上下車月台，集中不同免費接駁公共與付費客運公車、台灣好行等路線搭乘點位，提高搭乘自明性與轉乘便利性、舒適性。

(B) 具整合與優化之複合客運站轉乘環境



註：左圖為基隆市區公車總站；右圖為捷運圓山站，均利用路緣側建物退縮留設較舒適的等車空間。

(C) 具整合與優化之站牌型複合客運站轉乘環境

圖 4-1-4 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功能與搭乘環境優化示意圖

## 肆、農地資源發展

### 課題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全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因應

#### 說 明：

1.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將依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2. 依「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現況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約 66,546 公頃，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77 公頃、第二類為 6,246 公頃、第三類為 55,662 公頃、第四類為 110 公頃、第五類為 151 公頃。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良農地總量。
3.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區位主要分布於新豐、湖口、竹北等地勢較為平坦之非都市土地，於新竹縣近年產業及都市發展強勁需求下，形成農地釋出轉型壓力。

#### 對 策：

1. 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經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範圍內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應維護其完善之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避免各種可能汙染之行為。
2. 農政資源之挹注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並選擇面積完整且農業使用比例高之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應作為農地資源優先投入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被保存下來的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3. 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第一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 課題二：現況農地使用情形破碎，且非農業使用零散分布，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與管制應如何因應

### 說 明：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進行農地完整度調查，係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應達 0.25 公頃，故以邊長 50 公尺乘以 50 公尺(面積 0.25 公頃)之矩形為分析單位，就其完整程度分為低完整(農地完整度 0~50%)、中完整(農地完整度 50~75%)及高完整度(75~100%)
2.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以低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45.7)最多，高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38.3%)次之，中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16.1%)最少，顯示現存之農地其農業使用完整度呈現穿孔、破碎及切割情形。

表 4-1-1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度分析表

| 新<br>竹<br>縣 | 完整度(網格中現為農業使用所佔百分比) |                  |             |                  |             |                  | 合計     |  |
|-------------|---------------------|------------------|-------------|------------------|-------------|------------------|--------|--|
|             | 低完整                 |                  | 中完整         |                  | 高完整         |                  |        |  |
|             | 網格個數<br>(A)         | 所佔比例<br>(A/D)(%) | 網格個數<br>(A) | 所佔比例<br>(A/D)(%) | 網格個數<br>(A) | 所佔比例<br>(A/D)(%) |        |  |
|             | 25,374              | 45.7             | 8,934       | 16.1             | 21,253      | 38.3             | 55,561 |  |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106 年 8 月。

### 對 策：

1. 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周邊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2. 由於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影響環境保育、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間的需求競合，除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外，也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3.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推動，也必須先釐清各類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土地之重疊情形，並就如何處理分區劃設與使用管制面臨的競合問題，應儘速確立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等指導事項。

### 課題三：農地轉用與違規使用，影響農地存量及生產環境

#### 說 明：

- 由於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未來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變更以國家重大建設為主，特別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交通建設等。另外，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有增加趨勢，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 依新竹縣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十年新竹縣耕地面積由 29,355.02 公頃減少至 27,802.55 公頃，共流失 1,552.47 公頃。

表 4-1-2 新竹縣近十年耕地面積變動綜理表

| 年別  | 耕地面積(公頃)  | 增減面積(公頃) | 變動率(%) |
|-----|-----------|----------|--------|
| 96  | 29,355.02 | -        | -      |
| 97  | 29,208.98 | -146.04  | -0.50  |
| 98  | 28,912.60 | -296.38  | -1.01  |
| 99  | 28,655.92 | -256.68  | -0.89  |
| 100 | 28,642.86 | -13.06   | -0.05  |
| 101 | 28,425.30 | -217.56  | -0.76  |
| 102 | 28,240.01 | -185.29  | -0.65  |
| 103 | 28,121.57 | -118.44  | -0.42  |
| 104 | 28,062.91 | -58.66   | -0.21  |
| 105 | 27,802.55 | -260.36  | -0.93  |

資料來源：105 年新竹縣統計年報。

- 另依據新竹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已列管中案件共計 121 處，其中位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共計 29 處，廠地面積共 4.45 公頃，使用業別包含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與農地生產環境不相容，進而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表 4-1-3 新竹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列冊管理未登記工廠統計表

| 土地使用分區 | 列管家數 | 未登記工廠面積(公頃) | 產業別  |
|--------|------|-------------|--|
|        |      |             |  |
| 特定農業區  | 20   | 3.96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一般農業區  | 9    | 0.49        | 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對 策：

- 1.在農地釋出總量控制上應考量用地供給量與環境容受量，避免降低地區整體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以落實永續發展、維護環境品質。
- 2.在未來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之其他農業用地，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優良農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優良農田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並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 3.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 4.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 5.後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內容，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循「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內容。

## 伍、產業發展

### 課題一：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供需失衡，應建立新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原則

#### 說 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產業發展區位、製造業發展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說明如下：

##### 1. 產業用地需求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說明如下：

- (1) 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以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新竹縣製造業員工數占臺灣比例 4.16% 進行估算，新竹縣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200 公頃，扣除已完成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 9.14 公頃後，尚有增設產業用地 190.86 公頃之需求。
- (2)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目前已底定之計畫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2.72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

##### 2. 產業發展區位

- (1)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3)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4)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 (5) 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 (6) 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2)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對 策：

- 1.因應新竹縣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本計畫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指認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後，再藉由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原則之訂定，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產業進駐，以補足新竹縣產業發展需求。
- 2.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應以其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進行評估，且後續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整體空間需求佈局。
- 3.考量新竹縣未來之產業用地需求，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因應產業變遷之彈性。

#### 課題二：既有工業區改善與再利用

##### 說 明：

- 1.新竹縣現況共計有 7 處報編工業區，其中已開發完成之新竹工業區已出售完畢，並有鳳山工業區刻辦理開發，前開二者面積合計 526.14 公頃，使用率約 98.26%；另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06 公頃，使用率約 37.67%。
- 2.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多為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或劃設不足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為促進產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申請「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107 年 4 月申請「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2 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皆已原則同意補助。
-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為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對於老舊工業區之基盤設施老舊或供給不足，應進行維護改善或新(整)建，藉以改善工業區環境，形塑整體園區意象，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 對 策：

- 1.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完善工業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

滿足區域性產業之空間發展需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2. 藉由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及監視系統改善、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公共空間綠美化等措施，提升工業區形象、改善環境景觀意象，以利於行銷工業區閒置用地及環境監測作業。
3. 此外，「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皆為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五華工業區將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同時由「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園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將建構新竹縣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 說 明：

1. 目前新竹縣政府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為1處，位於新豐鄉，面積約3.3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另新竹縣政府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約121家，面積合計約12.45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土地使用分區則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則主要位於住宅區及農業區。從事產業別方面，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公告)，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2)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轉型或遷廠。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且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B.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 D. 土地開發需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E.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對 策：

###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並擬定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另可建置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 2. 強化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

考量新竹縣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環境敏感區域、產業類型、及現地農業用地污染破壞程度等，再行規劃產業園區新設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

(1) 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 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例如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

### 3.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2)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3)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應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4) 土地開發方式：

- A. 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 B. 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C. 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4. 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地區用地變更

公告為特定地區部份應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包括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6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除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另透過「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條例」辦理用地合法化。

5.104年1月1日後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配合中央「處理農地違章工廠執行計畫」執行取締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工廠如位於農業用地且屬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後新增建物，將強制拆除，並於拆除後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未配合輔導恢復農用者，依「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有效嚇阻未登記工廠持續於農業區違規設廠，進而有利輔導遷移工業區設廠，杜絕農地遭受污染。

## 陸、環境保育、海洋資源及防災

本縣三面環山，地形上山地及丘陵比例約占全縣之半。雪山山脈橫亘東縣東側，主要河川鳳山溪、頭前溪等均發源於此，亦為本縣及新竹市重要水資源來源。本縣依地勢高低，由西至東可分為新竹平原、湖口台地、新竹丘陵（鳳飛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雪山山脈（加裡山）等區域。本縣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為沖積平原外，大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從東南向西北逐次降低，至竹北附近僅 20—30 公尺，然因西臨台灣海峽，夏、秋兩季颱風經常侵襲帶來豪雨，導致颱洪災害成為本縣的主要災害。

在環境保育及防災課題上，主要以坡地資源保育利用、坡地災害防治、水患防治等為主。而本縣亦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包括海岸林及紅樹林、國家重要濕地（新豐溼地、鴛鴦湖濕地、七家灣溪濕地）、自然保留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等，未來將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相關保育工作及發展限制。

在震災方面，因本縣轄內共有湖口斷層、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活動地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加以西部地區人口稠密、工商建設發達，因此有大地震發生時易造成較嚴重的災情。此外，因山地比例約占本縣一半的面積，致使本縣遭受颱風侵襲時，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有引發山崩或土石流發生的可能性。基此，針對本縣防災的相關課題與對策詳述如下。

另外，本縣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由於日益複雜的空間利用，可能導致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之區位重疊，影響內部之使用管制原則，以及未來於分區劃設時，對不同分區之發展帶來影響等。

### 課題一：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國保四之保育及利用方式

#### 說 明：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水庫集水區範圍為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本縣共有 10 個供家用與非供家用蓄水庫，包括上坪攔河堰、士林壩、大埔水庫、石門水庫、隆恩堰、榮華壩、鳶山堰、德基水庫、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等，涵蓋範圍包括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及寶山鄉。因本縣超過一半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未來土地使用條件及限制將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甚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版），水庫集水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1. 國保一：「水源涵養區域」，可定義為水庫蓄水範圍。
2. 國保二：「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國保四：「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利範圍」。

因劃為國保一、二地區多屬自然環境脆弱之山地地區，開發利用程度較低。而比對本縣位於水庫集水區之都市計畫地區（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都市計畫、北埔都市計畫、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芎林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等），如附合國保四劃設條件，將對該區之土地使用造成較大衝擊。尤其清泉風景特定區全區幾乎均符合國保四劃設條件，如比照國保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在觀光旅遊發展上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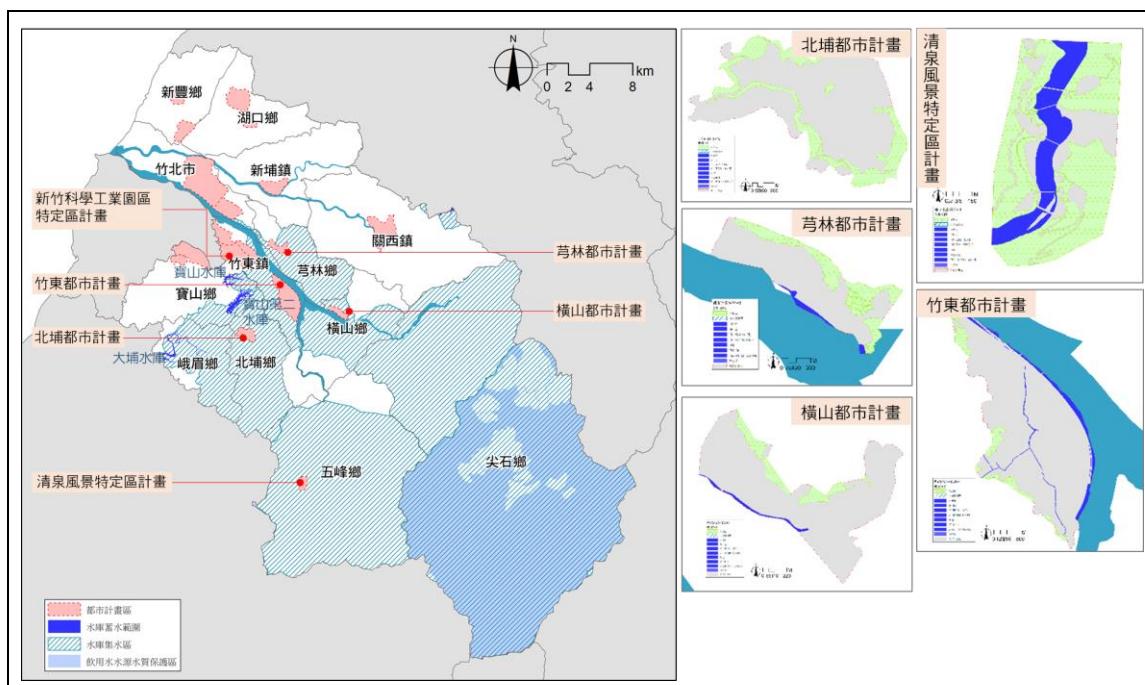


圖 4-1-5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對照圖

#### 對 策：

1. 依據國保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針對地區發展需求，檢討本縣符合國保四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保護程度未達國保一之限制者，應把握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檢討保護區之功能性及連續性。
2. 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

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涵養、沖蝕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 課題二：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流域環境治理

### 說 明：

本縣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共 4 處，其中土石流類特定水保區 2 處位於五峰鄉桃山村，崩塌類特定水保區 2 處位於尖石鄉錦屏村。另依據農委會水保局 107 資料，本縣共有 7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整體而言，坡地災害高潛勢區多集中於北埔鄉及尖石鄉，兩者均為頭前溪上游集水區。在五峰、尖石與北埔、橫山、關西行政界線間，亦為山地與丘陵交界處，為坡地災害大量發生地區。如對照國土利用調查(102-103 年)土地使用狀況，可發現坡地災害熱點亦有部分農作使用。未來如劃設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時，應慎審評估區域內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坡地環境保育標準。或依照圖 4-1-7 所示，比對災害潛勢分析進行山坡地分區利用建議，以兼顧農作利用需求與坡地及流域環境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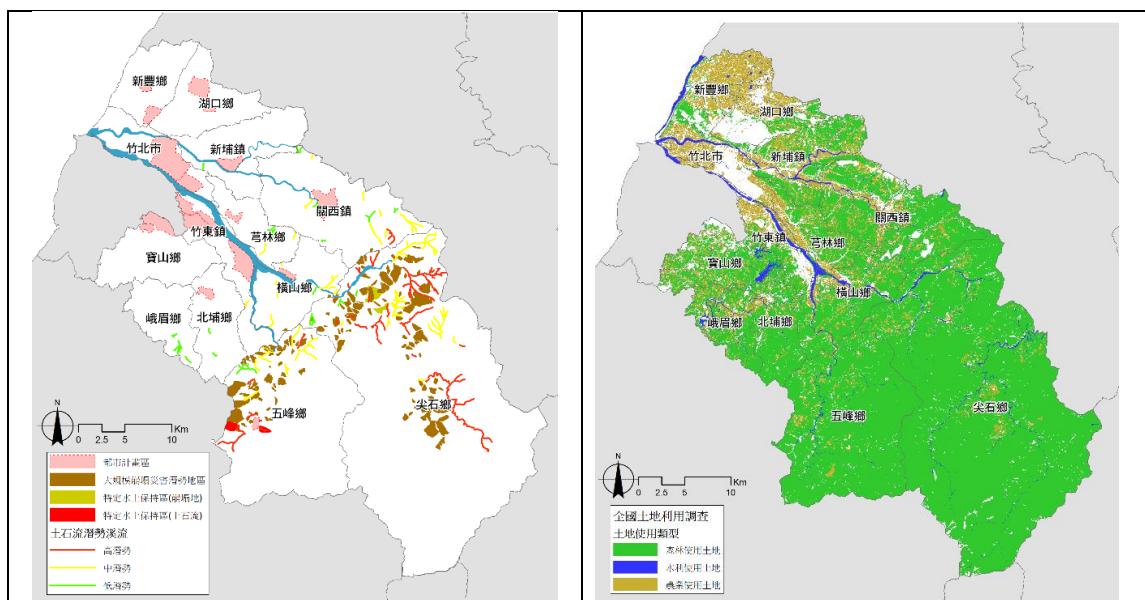


圖 4-1-6 新竹縣坡地環境災害分布與土地利用調查圖

|                        | 大規模崩塌    |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 非崩塌區     |  | 筆數                | 面積                | 建議處置手法                 |  |  |  |
|------------------------|----------|-----------|----------|--|-------------------|-------------------|------------------------|--|--|--|
| 土石流高潛勢                 | 嚴禁超限利用   | 加強查繕復原生態  |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  | ...<br>...<br>... | ...<br>...<br>... | 嚴禁各類使用行為<br>( 農用及非農用 ) |  |  |  |
|                        | 加強查繕復原生態 |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 |  |                   |                   | 加強稽查及取締管理，輔導造林等        |  |  |  |
|                        |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  | 有條件開放    |  |                   |                   | 可研擬調整為宜農牧用地            |  |  |  |
| 其他分析因子：超限地一定以上面積、國有土地等 |          |           |          |  |                   |                   |                        |  |  |  |
| A 方案                   |          |           | B 方案     |  |                   |                   |                        |  |  |  |

圖 4-1-7 災害潛勢分析與山坡地分區利用建議

## 對 策：

- 1 依據坡地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相關法規，持續調查坡地土地使用狀況或環境容受力。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輔以坡地調查、判讀技術進行監測，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態之整體性。
- 2.如坡地劃為國保一或國保二，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限制相關開發使用或建築行為，或配合引導農業經營方式調整或限縮使用項目。
- 3.如坡地劃為農三，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順應自然地形地貌，加強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並注重農業聚落設施與整體環境之融合及保全。

## 課題三：海域區範圍未來於分區劃設時可能衍生區位重疊情形，故後續內部之使用管制應如何訂定為重要課題

### 說 明：

因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於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而未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內，不同使用者間衍生區位重疊情形，例如：海 1-3 未來在功能分區劃設時可能與海 1-1 出現區位重疊，故未來應如何訂定分區內之使用管制為重要課題。

## 對 策：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 2.於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時，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且於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時，應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以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
- 3.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之特性，承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劃設原則，除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不與其他分類重疊外，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 及第 2 類若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以重疊方式呈現，並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此外，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4.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則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5.依照海洋資源盤點成果及特性，於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核發海域區使用許可，其許可須符合重疊海域使用之競合優先處理原則，如下所示：

-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見下表 4-1）
-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表 4-1-4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 項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A  | ○ | X | △ | X | △ | △ | X | △ | ○ |
| B  | X | ○ | △ | X | △ | △ | ○ | X | △ |
| C  | △ | △ | ○ | X | △ | ○ | X | △ | △ |
| D  | X | X | X | ○ | △ | △ | X | ○ | X |
| E  | △ | △ | △ | △ | ○ | △ | ○ | X | △ |
| F  | △ | △ | ○ | △ | △ | ○ | △ | △ | ○ |
| G  | X | ○ | X | X | ○ | △ | ○ | ○ | X |
| H  | △ | X | △ | ○ | X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A.漁業資源利用 B.非生物資源利用 C.海洋觀光遊憩 D.港埠航運 E.工程相關使用 F.海洋科研利用 G.環境廢棄物排放 H.軍事及防災 I.原住民傳統使用

註 2：○相容 △部分排他 X 完全排他

註 3：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分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 4：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註 5：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 6：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 7：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分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總結報告書，民國 106 年，頁 120

#### 課題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協調與整合，作法未臻完善

說 明：

根據考古紀錄之顯示，各時代住民與移民為臺灣留下多元的海洋文化經驗，且因天災人禍等因素，使水下有非常豐富的文化遺產，如何透過整合機制將其妥善保存為當前重要之課題。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說明指出，人類活動與水下文化資產間亦存在競爭關係，因人類利用海洋之活動多端且範圍廣泛，其中除傳統之生物性資源探勘開發外（例如：漁捕），非生物性資源之探勘開發（例如：天然氣、石油、風

能、海洋能發電等)、海洋運輸、電纜管道之鋪設、科學研究、軍事演習等，均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觸及水下文化資產，甚至對其造成破壞。

#### 對 策：

- 1.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與第 6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為維護海洋資源地區之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應調查水下之場址、結構物及人類遺骸等，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其相關調查細節可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2.目前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機制主要是透過監測方式進行，後續仍須搭配例示性規定及完善之整合機將其妥善保存。
- 3.水下文化資產應賦予其具有排他性之特徵，主管機關應避免該地區相關海洋使用行為發生，例如底拖網捕魚、離岸能源產業或填海造地等。

**課題五：本縣易受颱洪災害侵襲，且常因此併發如土石流或山崩等複合型災害，故後續是否可透過土地管制、國土復育等方式來降低災損及提升全縣韌性為重要課題**

#### 說 明：

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77 條(106 年水保局調查資料)，新竹縣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153.50 平方公里，占全縣市面積之 10.02%，其中本縣僅新豐鄉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 104 年調查資料)。鑑於過往颱風侵襲時常造成本縣引發山崩與土石流，故應優先針對防災進行相關策略規劃與國土復育工作。

#### 對 策：

- 1.應積極推動耐風災與水災等土地規劃使用策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期在災前、災中、災後可有一系列的防災措施，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 2.鑑於土石流、嚴重山崩地滑等災害符合國土復育的類型與實施範疇，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相關災害侵襲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計畫主要應包含敏感環境調查、減少開發利用強度，居民遷村評估、土地與生態復育方案及行政流程等內容。然因國土計畫法法源缺乏強制裁罰及補償措施，建議復育作業應透過跨機關計畫協作性質進行。
- 3.關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地區，應特別針對歷史災區如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嘉樂村等地，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作業，作為災害應變籌備工作。

## 課題六：本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如何防治海岸災害，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 說 明：

近年來全球暖化的影響造成海平面不斷上升，而在全球溫度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說明未來海岸災害的影響也將會加劇。台灣因屬海島型國家，多數縣市均臨海加上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導致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未來海平面的持續上升，將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影響。

本縣的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的相關問題，以降低海岸災害帶來的危害。

### 對 策：

- 1.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海岸侵淤熱點，應進一步配合海岸防護範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劃設的結果，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如限制海岸地區的開發計畫、規劃海岸災害緩衝區、擬定海岸地區開發限制規範等。
- 2.鑑於潮位站的基準可能受到地層變動的影響，致使海水位的資料不夠準確，應搭配衛星等相關監測儀器持續蒐集高精度的海水位資料。未來極端氣候的增加亦可能造成早期設置的海堤面臨高度不足以阻擋颱風波浪及潮位的問題。基此，應對現有的防護設施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定期維護，並透過工程方式提升海岸防護設施的強度，以減緩海岸侵蝕速度。
- 3.針對長期的調適策略而言，未來應對沿海的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並對低窪地區的居民進行使用高耐洪性建材的宣導，進一步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持續對土地利用變遷進行實時的控管，做為後續進行海水位上升衝擊與海堤安全性衝擊因應對策的基礎資訊，並考量未來是否有需對沿海居民進行撤離之需求。

## 柒、原住民族土地

### 課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仍有待釐清確認，縣市國土計畫應如何銜接？

說 明：

- 1.新竹縣內原住民鄉為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人數共計 2.1 萬人，其中以泰雅族 1.6 萬人最多(約佔 76%)，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 86 處。
- 2.「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綜整如下：
  - (1)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2)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3)部落範圍土地。
- 3.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得自組劃設小組並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辦理劃設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惟目前僅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公告明確範圍(詳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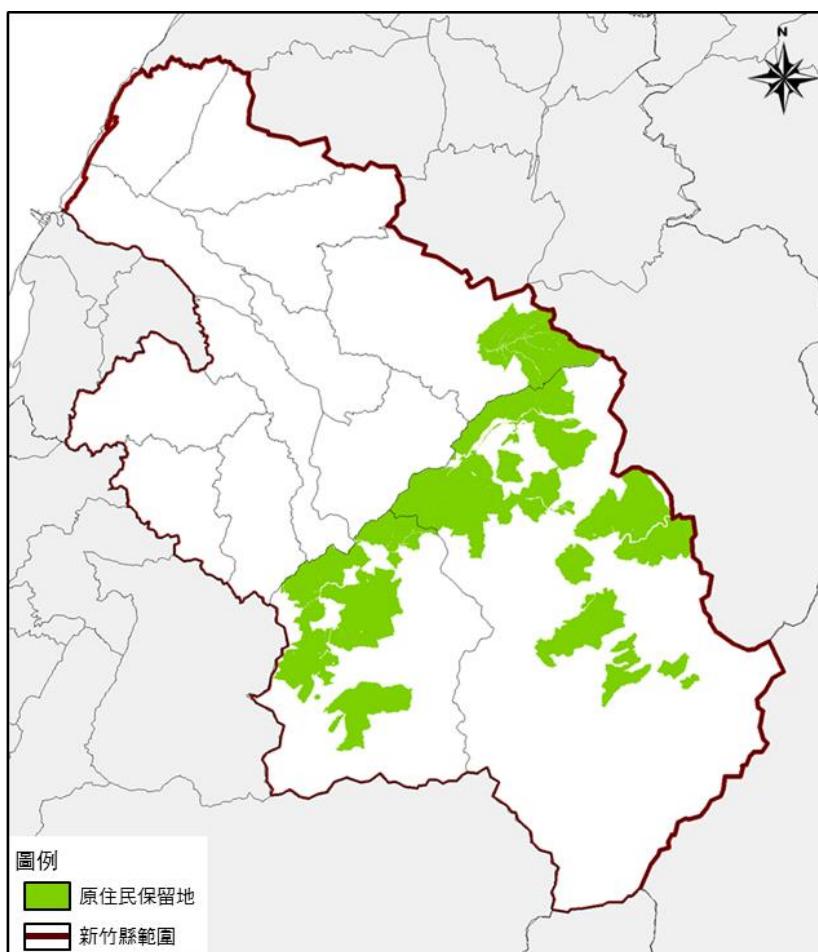


圖 4-1-8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示意圖

## 對 策：

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上位計畫未有明確指導前，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先行研擬相關劃設基準。

**課題二：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指導內容，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

## 說 明：

1. 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依前開之劃設條件套疊本計畫區內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村區土地，多呈現零碎分布(詳圖 4-1-9)，另依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著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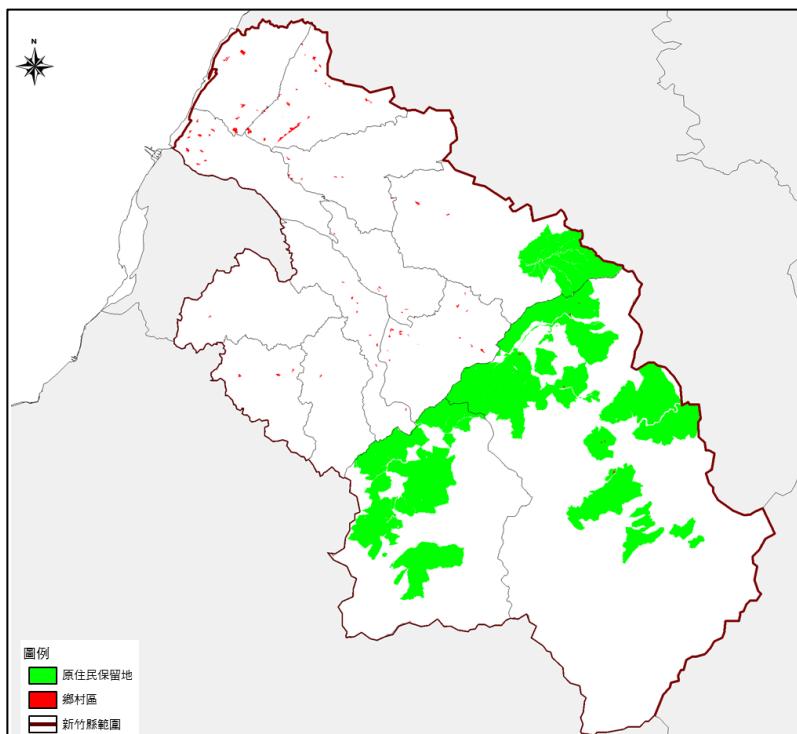


圖 4-1-9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套疊鄉村區示意圖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4. 另本縣山地原住民鄉(尖石鄉、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多數土地面積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對 策：

1. 初步建議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於一定規模以上(參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點規定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方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先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短期以「更正」方式辦理：「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 74 年 8 月底戶政人口資料已有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 3.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議紀錄(略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條件，建議會商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決定。」爰此，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後續將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進行研商。
-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中，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依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原住民保留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幕僚會議」會議紀錄，將由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函詢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再提第 7 次平台會議討論。爰此本案後續將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上位計畫未有明確指導前，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先行研擬相關劃設基準。

### 課題三：如何因應原住民族需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說 明：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前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1)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

#### 對 策：

-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則應符合未來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能有所彈性。

- 2.配合政府調查之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總量預測成果，優先檢討居住建地、農業生產及殯葬用地之需求，並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空間合理配置。
- 3.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項目(採正面表列方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表 6-3-1 及表 6-3-2 所示，後續將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確認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呼應原住民族需求。

#### 課題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本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

##### 說 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包含在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以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於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以有針對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給予彈性。
- 3.目前刻正辦理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區委會審議通過)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模擬。

##### 對 策：

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立法精神，落實原住民族共同管理之精神與相關措施，有關原住民族及其傳統領域範圍，可能非等同於現行之行政區域劃分，本案後續將參考「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之規劃工作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俟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並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研商該如何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銜接，將依其成果擇要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

## 第二節 新竹縣發展目標

### 壹、城市發展理念之趨勢

近年來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維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故未來在新竹縣國土規劃應以因地制宜方式，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同時，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亦皆為新竹縣未來城鄉發展規劃之重要理念。

另由國外城市發展願景案例可知，諸如「雪梨 2030 永續願景」提出綠色、全球、連結的永續願景與十大策略，從力行減碳、增加社會及可負擔住宅、提倡大眾運輸、單車和步行，並著重於鼓勵地方性生活圈社群凝聚力與信任關係的發展。又如「溫哥華都會區 2040 區域成長策略」提出維持都會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及宜居性(livability)願景，推動創造緊湊城市區域、支持永續經濟、保護自然環境、減少溫室氣體及災害風險備災、發展完全社區、支持永續運輸選擇等策略，並重視都市成長界線及工業區面積維持，確保經濟及人口的成長不致威脅農業區及保護區，也避免產業用地與住宅用地互相排擠，造成工業無地可用的窘境。另如「新加坡永續成長策略」亦致力於 2030 年打造活躍與宜居城市目標，推動策略包括提供高效率且多樣化的能源、零垃圾掩埋、用水自足及空氣淨化、擁有相關專業技術、成為乾淨的綠色城市、建立具環保意識的社會等。以上皆可作為新竹縣城市發展願景訂定之借鏡。

### 貳、新竹縣發展願景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湖口，苗栗縣竹南及頭份等鄉鎮外溢，與桃園航空城、苗栗竹南串連成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

新竹縣於未來都會區的角色分工上，藉由人文、生態、產業、創新為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客家人文鄉鎮及高山生態原鄉之藝文觀光資源的整合與串連，永續環境及生態復育的推廣、持續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提高整體經濟產能，在科技產業引入的就業與國際商務人流的帶動下，提昇區域環境品質，以打造兼具國際視野、與地方客家文化底蘊及健康宜居的生活圈域發展。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惟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國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新竹縣未來城鄉發展規劃重要理念。

本計畫延續「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及汲取全球城市發展趨勢及經驗，研提「水綠樂活・永續新竹」為都市發展願景，期達到「生態原鄉」、「科技宜居」、「韌性都市」、「友善便利」等目標，佈局及擘劃新竹縣新發展藍圖。



圖 4-2-1 新竹縣發展願景構想圖